

AMMA青少年比赛规则



目录

一、体重级别.....	1
二、资格审查.....	2
三、称重规则.....	2
四、抽签办法.....	2
五、比赛装备.....	5
六、体检.....	5
七、运动员权利与义务.....	5
八、参赛队伍权益与义务	6
九、特别声明.....	7
十、口令与手势.....	7
十一、比赛时间	8
十二、比赛流程	8
十三、禁止和允许击打的部位/动作/行为	9
十四、评判标准.....	11
十五、犯规.....	12
十六、运动员技术动作评估标准	13
十七、弃权/暂停比赛	14
十八、获胜方式.....	15
十九、申诉.....	17
二十、监察委员会.....	18
二十一、积分方法	19
二十二、附件	20

一、体重级别

男子						
年龄组别	U14		U16		U18	
	传统式	现代式	传统式	现代式	传统式	现代式
40kg	√	√				
45kg	√	√	√	√		
50KG	√	√	√	√	√	√
55kg	√	√	√	√	√	√
60kg	√	√	√	√	√	√
65kg	√	√	√	√	√	√
70kg			√	√	√	√
75kg			√	√	√	√
80kg					√	√
85kg					√	√

女子						
年龄组别	U14		U16		U18	
项	传统式	现代式	传统式	现代式	传统式	现代式
35kg	√	√				
40kg	√	√	√	√		
45kg	√	√	√	√	√	√
50kg	√	√	√	√	√	√
55kg			√	√	√	√
60kg					√	√

称重时体重应小于等于报名级别体重，并大于前一个体重级别。

二、资格审查

- (一)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只接受以成员国/地区为单位的报名方式；
- (二)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报名规程中所要求的报名表、体检证明材料等；
- (三) 青少年锦标赛要求年龄为 U14、U16、U18。
- (四) 参赛选手由资格审查组批准参赛，资格审查组由裁判长(副裁判长)、主管医生以及核实参赛选手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裁判委员会成员构成；
- (五) 赛事组委会有权要求运动员配合兴奋剂检测中心的兴奋剂检查。若运动员拒绝进行兴奋剂检查，则运动员将不得进行比赛并被取消参赛资格。

三、称重规则

- (一) 称重将在每个比赛日的第一场比赛之前两小时进行；
- (二) 赛前称重由裁判长任命的多位裁判进行；
- (三) 在赛前称重之前的 1 小时内，运动员有权使用官方体重秤试秤；
- (四) 正式赛前称重仅进行一次；
- (五) 称重时，运动员穿着比赛服；
- (六) 超重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并取消已获得所有成绩；
- (七)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称重的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并取消已获得所有成绩；
- (八) 称重仪式时，运动员需携带2个比赛使用护齿，由裁判组进行检查。

四、抽签办法

- (一) 抽签时间在比赛前一日进行；
- (二) 由裁判长负责组织和进行抽签；
- (三) 抽签仪式公开进行，要求各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必须参加；
- (四) 运动员抽签采用随机选定的方法；
- (五) 裁判长应在抽签结束后，确认每个级别的比赛赛程和比赛时间，并及时公示。

(六)赛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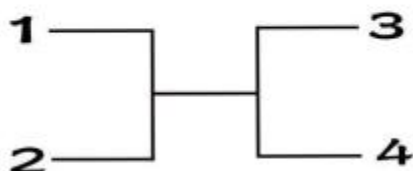
当本级别为3名运动员时，采用全循环赛制。按积分，胜负关系决定一、二、三名。

三人制对阵图

1—2 1—3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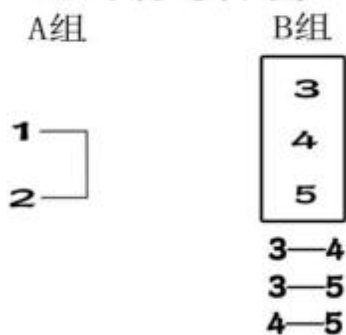
当4名运动员时，采用分组淘汰，分2组，每组两名运动员，胜者冠亚军，负者第三名。

四人制对阵图



当5名运动员时，采用分组循环，抽签决定一组2人，一组3人，三人组采用循环制，小组第1名与 另一组第1名争夺冠亚军，两个小组的第2名，为并列第三名。

五人制对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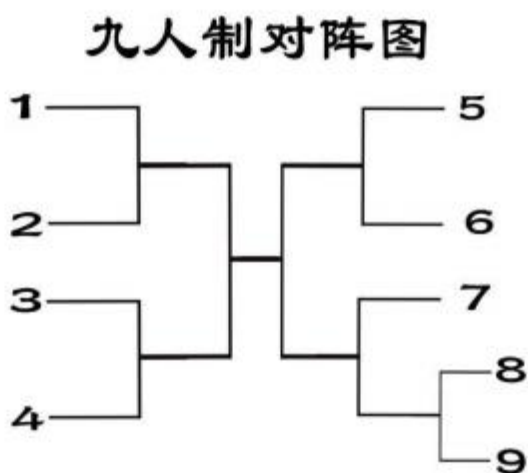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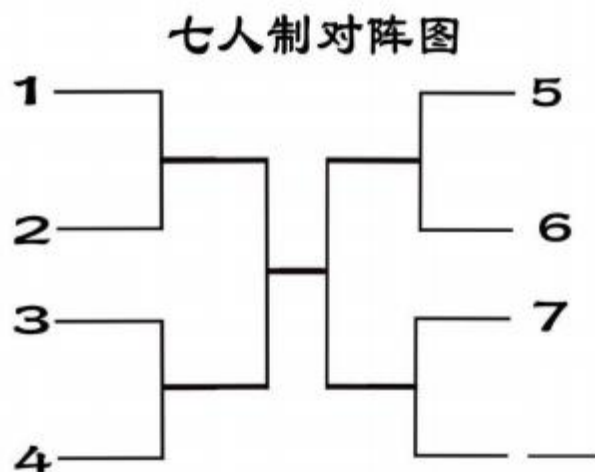


当6名运动员时，采用分组循环，分为两组，每组3位运动员。组内循环制，小组第1争夺冠 亚军，两个小组第2名，为并列第三名。

六人制对阵图



当7名或更多运动员，采用单败淘汰制，首先寻找理想数字(4、8、16、32等)然后分为两组进行比赛，最终两组的小组第1争夺冠亚军，二分之一决赛的两位负者，为并列第三名，第五、六、七、八名根据获胜积分进行排名。



冠亚军决赛替补资格说明:

如果参加冠亚军决赛的单方或双方运动员，因违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时，启动替补晋级决赛资格程序。具体如下：

1. 在半决赛当中，负于冠亚军决赛对阵当中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作为第一顺位替补，若该运动员因故无法作为替补参赛，则选择另一位半决赛中被淘汰的运动员作为第二替补顺位。
2. 如果半决赛当中被淘汰的两位运动员均因故无法参赛，那么参照以上替补参赛方式，以此类推继续在上一轮比赛被淘汰的运动员当中选择替补。

综合性运动会时根据赛会要求进行调整。

五、比赛装备

（一）参赛选手的服装

男子：传统式格斗服采用无袖道服，上衣佩戴腰带，长裤。现代式格斗服采用紧身衣，坎袖、短裤。

女子：传统式格斗服采用无袖道服，上衣佩戴腰带，长裤。现代式格斗服采用紧身衣，长袖、短裤。

注：根据民族风俗和宗教信仰的不同，运动员在穿着比赛服基础上，可适当佩戴符合竞赛规则原则和其要求的长袖紧身衣和头巾等。

（二）拳套

3盎司以上MMA分指拳套

（三）比赛护具

1. 护腿(针织贴身全封闭)需由亚综协认证或统一提供；护裆、护齿由运动员自行准备，每名运动员须准备两个护齿，不可以使用红色护齿，不可以带Logo，并且均需裁判组审核通过。

2. 运动员使用的缠手纱布、胶带等，由亚综协提供或自备（需符合亚综协认可），胶带只能用来固定不能作为填充物，纱布不能沾水等，比赛时必须赤脚，由现场检录裁判具体要求。

3. 运动员身上不允许佩戴多余护具，扎头发的绑带及头发内不允许有硬物和尖锐物品。如有其他护具佩戴需求，需提前通过检录处提交申请，经医疗官与裁判长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佩戴。

（四）在参加赛事活动时，各成员国/地区禁止私自在比赛服装及装备上任意添加其他元素，若添加，需要通过AMMA审核通过，方可添加。

六、体检

（一）体检必须在规定的时段进行；

（二）体检时携带报名规程中所要求的体检报告，赛事指定医生进行审核及现场身体检查；

（三）运动员进行体检时，男运动员穿着平角短裤，女运动员穿着平角短裤和运动内衣，运动员有需要时，可根据其宗教信仰与医疗团队沟通做出调整；

（四）体检不合格的运动员，当即取消参赛资格。

七、运动员权利与义务

（一）运动员的权利

1. 对比赛结果出现异议时，提出申诉；
2. 每场比赛中，使用不超过3分钟的医疗救助。

（二）运动员的义务

1. 熟悉比赛规则，严格遵守；
2. 按要求参加赛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因故不能参赛，应提前告知赛会；
4. 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5. 比赛过程中听从场裁的命令。

八、参赛队伍权益与义务

(一) 领队/教练/助理的权益

1. 出席赛前称重和抽签;
2. 参加由裁判委员会组织的规则会议;
3. 获得关于参加比赛的所有事项以及比赛结果的相关信息;
4. 以规定方式和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或监察委员会提出申诉/抗议;
5. 运动员上场比赛时, 场上助理不超过两名;
6. 在比赛过程中指导运动员(只允许两名助理中的一名进行指导);
7. 在比赛过程中向比赛场地抛出白毛巾, 表示放弃比赛。

(二) 领队/教练/助理的义务

1. 了解比赛的规则和相关规定;
2. 及时向资格审查组提交体检证明和其他相关报名资料;
3. 负责团队成员的管理纪律;
4. 确保运动员按时参加称重、准时参加比赛;
5. 陪同运动员入场时, 须穿运动服装(正装, 或运动服, 禁止穿着短裤, 拖鞋, 无袖上衣), 并携带白毛巾。

(三) 领队/教练/助理的禁止行为:

1. 比赛过程中进入比赛区域;
2. 指导运动员时拍击比赛垫子;
3. 向运动员身上浇水;
4. 在比赛所有过程中, 以任何方式干扰裁判的执裁。
5. 携带任何非大会赛事提供的饮品和食品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检录室。

九、特别声明

所有参赛队的运动服装和比赛装备等任何物品上严禁带有极端主义字样或暴力、民族主义、歧视或冒犯他人的口号。

十、口令与手势

(一)裁判入场：站姿规范，齐步走向场地中央。

(二)运动员准备：一只手抬起指向蓝方，同时发出“蓝方”口令，接着另一只手抬起指向红方，同时发出“红方”口令，随即双手同时落于身体斜前方；场裁分别与运动员握手，并示意运动员相互握手。

(三)比赛开始：场裁分别指向三位边裁及计时员，同时发出“裁判/计时”的口令；在运动员之间，双手分别指向蓝方/红方，并且分别发出“蓝方/红方”的口令，同时右手在腰间立掌向前穿出，并发出“开始”的口令；

(四)比赛暂停及终止：通过语音口令“停”，并将运动员分开；比赛终止：当出现KO/TKO/降服时，场裁立刻发出口令“停”，同时阻止正在进攻的运动员，将两名运动员分开，双手举过头顶反复交叉两次，示意比赛终止。

(五)宣布扣分：场裁一只手握住犯规运动员的手腕，另一只手伸出食指举过头顶，同时发出“扣一分”的口令，并分别示意三位边裁；

(六)限时启动与解除：双方地面缠斗时有一方处在非优势位置，场裁一只手臂侧平举掌心向下，以示意2号计时裁判，开始计时；当手臂放下，限时解除；

(七)宣布出界：出界时，场裁暂停比赛，向运动员方向做出双臂向上屈肘动作召回运动员，握住出界方运动员一只手腕，另一只手掌心向下指向边界方向，同时发出“红方/蓝方出界”的口令；

(八)站立消极：单方消极比赛时，场裁单手指向消极一方，发出“红方/蓝方进攻”口令，同时单次击掌；双方消极比赛时，发出“双方进攻”口令，同时击掌两次；

(九)征求消极判罚意见：立掌指尖向上，掌心指向消极方，发出“蓝方/红方”口令，边裁拇指竖起视为同意，双手体前交叉视为不同意；

(十)医疗时间：当运动员出现受伤情况时，场裁先暂停比赛，指示另一方运动员到中立角（任意手掌为立掌指向中立角方向，口令“中立角”），观察受伤一方伤情，需要医疗救助时，做出叫医生手势（双臂十字交叉），并且向1号计时员方向做出启动医疗计时手势（三根手指举过头顶），同时发出“时间”口令。

(十一)宣布获胜者：场裁握住双方运动员的手腕，将获胜运动员的手臂举起，停顿2秒同时发出“获胜winner”口令。

(十二)口头提醒：运动员做出可能使对方受伤，产生不利影响的技术动作；故意松脱护具等拖延时间行为；此时，场裁发出“蓝方/红方”口令，并配合手势提示（双手配合快速演示出不规范技术，并口头提示如：注意不要插眼、注意踢击方式等）。

(十三)口头警告，第一次出现犯规动作，情节不严重时，场裁给予警告口令“warning”，并配合手势提示（任意一手食指置于面前，口令“warning”）。

十一、比赛时间

- (一) 比赛为两回合；
- (二) 预赛每回合2分钟；
- (三) 决赛每回合3分钟；
- (四) 回合间歇1分钟；
- (五) 比赛结果出现平局，则进行加时赛；
- (六) 加时赛时间为1分钟；
- (七) 双方运动员整场比赛各有累计不超过3分钟的医疗时间。

十二、比赛流程

(一) 上场流程

1. 将运动员指引到比赛场地边角位置；
2. 场裁通过口令、手势，将双方运动员引导到比赛场地中央；
3. 运动员先与场裁握手，再相互握手，然后回到各自的边角位置。

(二) 场裁发出“开始”口令，比赛开始。

(三) 场裁发出“停”口令，比赛停止/暂停。

(四) 一场比赛或一个回合以计时裁判的声音信号以及场裁的“停”口令为结束。

(五) 以下情况视为比赛结束：

1. 比赛时间结束；
2. KO/TKO/降服；
3. 单回合累计出现3次单方出界；
4. 助理向比赛场地抛出白毛巾；
5. 比赛过程中，一方运动员未经场裁允许无故离开比赛场地；
6. 一方或双方运动员被取消资格；
7. 一方运动员拒绝继续比赛；
8. 一方运动员医疗时间用尽。
9. 医生根据运动员状况进行医疗评估，确定该运动员无法继续比赛。并向当值裁判提交建议，当值裁判宣布无法继续比赛。

十三、禁止和允许击打的部位/动作/行为

	禁止	允许
击打部位	头部、脊椎、裆部、腹股沟、咽喉	四肢、躯干
动作	1. 任何情况下头部撞击对手的任何部位； 2. 任何情况下手指戳击对手眼部； 3. 站立状态下，蹬、踹对方膝关节； 4. 在地面情况下，踩踏对手的任何部位； 5. 单纯折颈（使对手颈部发生任意角度折颈和扭曲的动作；使对手脊柱发生扭曲、后屈的动作）； 6. 对下身位实施降服技的运动员从地面拉起，超过站立 姿态腰部以上高度位置进行砸摔； 7. 将对手以头部垂直地面姿势砸摔(禁止抱腰过胸将 对方处于头颈先着地的摔法)； 8. 使用一切对膝盖有损伤的降服技术(足跟勾、膝十字 固等)； 9. 掐、咬； 10. 抓握对手三根以下(包括三根)手指； 11. 手指张开，指尖朝向对手面部； 12. 转身鞭拳时，肘部弯曲； 13. 任何情况下用手掐、压对手咽喉； 14. 任何情况下将手指插入对手身体孔洞； 15. 踩踏、撞击对方脚面； 16. 使用腰带进行降服； 17. 任何情况下对所有关节进行反方向击打、蹬踹等。 18. 禁止一切肘部击打动作。	1. 拳击、膝撞、踢击站立姿势、地面姿势对手的四肢、躯干； 2. 在站立和地面姿势将对手抱摔、拌摔和抛摔； 3. 在站立和地面姿势进行降伏； 4. 对颈部使用绞技（裸绞、断头台、三角锁等）； 5. 对肩关节、肘部、手腕、踝关节使用关节技； 6. 使用道服进行降服。
行为	1. 抓握现代式格斗服的衣服和短裤； 2. 进行假赛； 3. 故意吐出护齿，吐口水； 4. 任何形式挑衅对手、裁判、教练和观众； 5. 忽视场裁的口令； 6. 主动松开腰带； 7. 在裁判发出开始口令前或停止口令后攻击对手； 8. 在比赛过程中离开比赛场地； 9. 抓握对手的拳套、护腿和头发； 10. 假装受伤； 11. 私自在身体上涂抹任何润滑物和刺激性物质等； 12. 使用任何非规定物品； 13. 穿鞋； 14. 在比赛中拖延休息时间； 15. 在非比赛场地、比赛时间，攻击对手； 16. 单纯性用手堵塞对方口鼻处； 17. 运动员无故举手，诱导场裁叫停比赛。	1. 抓握传统式格斗服的衣服、裤子、腰带。

十四、评判标准

(一)当局比赛结束时，胜负分情况

1. 边裁统计分数时，若双方技术分相差小于等于10分，则本回合胜负分为10:9；
2. 若双方技术分相差大于10分小于等于20分，则本回合胜负分为10:8；
3. 若双方技术分相差大于20分，则本回合胜负分为10:7；
4. 若有扣点回合比分可能相差更大。

(二)若比分相同，则为平局

1. 一致平局：三位边裁一致判定比分相等。
2. 分歧平局：一名边裁比分相同，另外两名分别判一方获胜。
3. 多数平局：两名边裁给出分数双方平局，一名边裁判其中一方获胜。

(三) K0:即一方运动员用合理技术把对方运动员击倒使其暂时失去意识。

(四) TKO:即一方运动员失去防御能力或处在完全消极防守状态，无法做出有效防守或反攻。

(五) 降服：运动员使用规则允许的降服技术(绞技、关节技等)致使对方运动员主动认输(拍垫子或拍对手身体连续三次以上、发出声音信号)或失去意识。

注：为了保护青少年运动员的安全，当降服技形成后，被动方未示意认输的情况下，场裁根据被动方的状态可以终止比赛，判降服获胜。

(六) 倒地的界定：除了单手和脚接触地面外，身体的任何部位触碰到地面。

(七) 出界

1. 站立状态出界判定：在站立状态下，若身体的任意部位触及边界线以外的地面，则判定为出界。

2. 地面状态出界判定：当处于地面状态时，若头部、躯干或四肢中任意有两点触及了边界线外的地面，均判定为出界。

3. 单方出界判定：一方运动员出界，并且与界内运动员无身体接触，判定为单方出界。

4. 双方出界判定：若双方运动员均处于出界状态，或者界外一方与界内一方的身体未完全分离，均判定为双方出界。

5. 单方出界次数计算：单方出界次数仅在当局比赛中计算，不累计至下一局。

6. 出界后的处理：在当局比赛中，若累计出现3次单方出界的情况，则判定出界方为负。若为双方出界，运动员应尽快回到场地内，恢复站立姿势继续比赛。当出现接近降服状态或接近TKO的状态时出界，场裁应暂缓叫停，继续观察比赛走向。一旦出现降服技被破解、连续进攻停止或有脱离保护区的可能时，场裁叫停比赛，双方运动员需回到场内，从站立姿势继续比赛。

(七)消极

1. 单方或双方首次出现进攻不积极时，场裁可不叫停比赛，口头提示“进攻”，不记作警告判罚；当再次出现消极时，场裁叫停比赛，口头警告消极方“warning”；再次出现消极时，场裁直接征集三位裁判意见。

2. 一方运动员长时间没有主动进攻，消极躲避对手，逃避接触，经场裁击掌提醒、口头警告一次，仍未有明显进攻动作，场裁以手势分别向三位边裁征求意见，若得到两名及以上边裁认可，则场裁暂停比赛，判罚为消极，并向边裁示意，胜负分减1；若该运动员在判罚后，本局内再次出现消极，场裁直接向三位边裁征求意见，若获得赞同，暂停比赛扣1分，并判对方获胜，消极判罚程序不累积到下一局。

3. 当场裁启动征求意见程序，获得边裁赞同时，运动员发起明显有效进攻，可暂缓处罚，比赛继续；若该运动员再次出现消极情况，场裁直接暂停比赛，警告消极一方并扣1分。

十五、犯规

(一)技术犯规：

1. 运动员有意拖延比赛时间；
2. 比赛中运动员对裁判有不礼貌的行为或不服从裁判；
3. 运动员上场时不戴或吐落护齿，有意松脱护具；
4. 运动员不遵守规定的比赛礼节；
5. 运动员不听从场裁口令；
6. 运动员做出有可能使对方受伤，但未造成实质性伤害的动作，例如张开手指，指向对方。

(二)侵人犯规：

1. 运动员在口令“开始”前或喊“停”后进攻对方；
2. 运动员击中对方禁击部位（对方原因造成除外）；
3. 运动员以禁用方法攻击对方。

(三)处罚：

1. 首次技术犯规，口头提示一次（若比赛进行中场裁不叫停）；再次技术犯规，口头警告一次“warning”；再一次技术犯规，场裁宣布扣1分；再次技术犯规，场裁宣布扣1分，同时取消比赛资格，已取得成绩有效。
2. 首次侵人犯规，情节不严重者，口头警告一次（已有口头警告时，需扣一分）；再次犯规，场裁宣布扣1分；第三次犯规时，场裁宣布扣1分，直接取消比赛资格，已取得成绩全部无效。

3. 若首次侵人犯规，情节严重者，直接警告一次，扣1分；再次侵人犯规直接取消比赛资格，已获得成绩全部无效。

4. 因对手侵人犯规导致无法继续比赛(经医疗官鉴定确认无法继续比赛)，则受伤一方判胜，且止步本轮比赛，犯规方取消比赛资格，已获得成绩全部无效。

5. 经医疗官对受伤运动员的状况进行医疗诊断后，确定该运动员仍可继续比赛，但其拒绝比赛，则视为该运动员主观放弃比赛，结果判负，已获得成绩全部无效。

6. 从一方提出实时申诉起，到场裁根据场上形式寻找适当机会叫停比赛过程中，产生一切结果均有效，仅补罚出界次数，因第三次单方出界造成比赛提前结束除外。

7. 出现特别恶劣的犯规行为，或因犯规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当值裁判长对该运动员做出取消所有比赛成绩等处理，如涉及代表团行为，可提交至赛事监察委，对该运动员和代表团做出进一步处理。

8. 技术犯规条款第1条（运动员有意拖延比赛时间），如运动员严重影响比赛走向，场裁可直接警告并宣布扣 1 分。

9. 边角违规（辱骂行为、随意进入比赛区域、被裁判认定干扰比赛行为），场裁可叫停比赛，根据边角违规程度对边角口头提示“注意言行”，不记作警告判罚；当再次边角违规时，场裁叫停比赛，警告并宣布扣 1 分；边角再次出现违规时，场裁可直接终止比赛，取消违规边角方运动员比赛资格，已获得成绩全部无效。

10. 若边角首次违规，情节严重者，场裁可直接警告并宣布扣 1 分；再次边角违规直接取消比赛资格，已获得成绩全部无效。

十六、运动员技术动作评估标准

此评估作为场边裁判对双方运动员的评分依据。

（一）评分方法：

1. 使用拳、腿、膝对未受保护的允许打击的部位进行清晰有效的击打，计 1 技术分；
2. 进攻方使用规则允许的摔法将对方摔倒、对方因技术失误倒地，以及在对方主动倒地时，进攻方获得主导位置并有可控的局势（约3秒，或被动方主动出界），计 1 技术分；
3. 接近降服或接近TKO时，若场裁发出口令提示，计 2 技术分；
4. 进攻方使用清晰有效的击打动作致使对方发生明显位移、暂时性失去平衡、并且使对方处在接近KO状态，计 2 技术分；

（二）其他情况：

1. 当一方运动员获得摔法有效得分后，双方身体未完全脱离情况下，出现重复倒地，不予计分；
2. 运动员地面缠斗中没有清晰有效的击打，不予计分；
3. 在使用摔法过程中，若双方在摔倒瞬间以及摔倒之后，完全脱离有效比赛区域，不予计分。

十七、弃权/暂停比赛

(一)弃权

1. 比赛期间, 运动员因伤病(经医疗官鉴定确认无法继续比赛)不能参加比赛时, 该运动员本人和领队或教练须第一时间向裁判组提交由医疗官认可的弃权申请, 最晚不得迟于该运动员下场比赛之前的两场比赛前。如超过最晚期限, 视为无故弃权, 已获得成绩全部无效;

2. 比赛中, 若双方运动员实力悬殊, 为保护弱势方运动员的安全, 教练员/助理可扔白毛巾示意弃权, 运动员也可举手或主动下台示意弃权, 已取得的成绩有效;

3. 不能按时参加称量体重、赛前3次检录未到或检录后擅自离开不能按时上场的运动员, 按无故弃权处理, 已获得成绩全部无效;

4. 比赛中, 运动员无故弃权, 取消其全部成绩。

5、运动员在前面的比赛日中受伤, 无法参加下一轮比赛时, 需要弃赛的, 要在当日全部比赛结束后, 四个小时内向赛事裁判组提交伤弃申请, 经医疗官审核, 若通过按伤弃处理, 已获得比赛成绩有效; 若未通过, 申请者仍然要弃赛, 将按无故弃赛处理, 已获得比赛成绩无效。如未按规定时间提交伤弃申请的, 同样按无故弃赛处理, 已获得比赛成绩无效。

(二)暂停比赛

1. 运动员出界时;

2. 运动员犯规受罚时;

3. 运动员医疗救助时

;

4. 运动员格斗装备松动或脱落时;

5. 因灯光、场地、电子计分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影响比赛时。

6. 限时暂停:

(1)在站立缠斗中, 双方运动员相持约5秒, 没有任何进攻动作, 则场裁叫停, 双方分开 重新从站立姿势继续比赛。

(2)当一方运动员处于非优势位置, 20 秒限时结束时, 无接近降服、接近TKO 状态、转换到优势位置时, 场裁叫停比赛, 双方运动员回到场地内, 由站立姿势继续比赛。

(3)20 秒限时结束时, 无接近降服、接近 TKO 状态、无转换到优势位置时, 场裁叫停比赛, 双方运动员回到场地内, 由站立姿势继续比赛。

(4)20秒限时结束时, 出现接近降服状态或接近TKO状态, 场裁继续观察态势暂时不叫停。若降伏技被解除或连续进攻停止, 场裁叫停比赛, 双方运动员回到场地内, 由站立姿势继续比赛。

注: 地面优势位置(完全骑乘, 背后控制, 完全过腿侧身位, 南北位, 跪姿圈头位)
地面非优势位置, 除优势位置以外全部位置。

十八、获胜方式

(一) 比分获胜

1. 一致判定：三位边裁判判定同一方运动员获胜。
2. 分歧判定：两位边裁判判定同一方运动员获胜，一位边裁判判定另一方运动员获胜。
3. 多数判定：一名边裁判平局，两名边裁判同一方获胜。

(二) 终结获胜

1. KO
2. TKO
3. 降服

(三) 技术性获胜

1. 在无犯规的情况下，运动员因伤病原因无法继续参赛，经医务监督确定后，比赛结束，判定对方运动员获胜。
2. 在一回合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出界累计三次，比赛终止，判定对方运动员获胜。

(四) 弃权

运动员主动举手示意弃权或教练/助理向场内扔白毛巾示意弃权，场裁终止比赛并判定对方运动员获胜。

(五) 消极

若一方运动员在整场比赛中累计两次消极判罚，场裁终止比赛并判定对方运动员获胜。

(六) 取消资格

1. 侵人犯规导致对方运动员无法继续比赛，该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该运动员在本次赛事已获得成绩全部无效，判对方运动员获胜。
2. 运动员若出现严重的违规行为，如超重等，将会被取消比赛资格，该运动员在本次赛事中已获得的所有比赛成绩无效，判对方运动员获胜。
3. 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所获成绩无效，判对方运动员获胜。
4. 被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该运动员在本次赛事中已获得成绩全部无效。
5. 运动员无故举手要求暂停，如无正当理由，则取消当场比赛资格，按TKO判罚。

(七) 医疗时间用尽

一方运动员接受医疗救治的时间超过3分钟，场裁终止比赛，判定对方运动员获胜。

(八) 加时赛出现平局

1. 未被警告的一方运动员获胜；
2. 若双方运动员均未被警告或警告次数相同，依据当日比赛前体重，体重较轻一方获胜；
3. 若双方运动员比赛前体重相同，依据比赛后体重，体重较轻一方获胜；

4. 若双方运动员比赛后体重相同，则通过三位边裁举旗判定，两位以上裁判举相同旗的一方获胜。

十九、申诉

（一）实时申诉

1. 实时申诉的范围

比赛中的场外干扰、犯规、出界、消极、警告、判罚等方面。

2. 只有竞赛官方登记的教练员及领队才有资格，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和参加申诉流程；

3. 申诉流程

（1）申诉方场外干扰、犯规、出界、消极、警告、判罚等方面情况提出申诉，需在情况出现后的10秒钟以内投掷申诉球；

（2）场裁在不影响比赛走向的情况下，在适当的时机暂停比赛；

（3）场裁与申诉方进行交流沟通；

（4）若确定申诉，则申诉方需立即缴纳申诉费500美金；

（5）由仲裁、当执场裁、裁判长、总裁判长进行复盘；

（6）一场比赛，双方各有一次申诉权，申诉成功继续保留申诉权，申诉失败取消该场申诉权。
实时申诉范围的问题，赛后不予受理。

（二）赛后申诉

1. 赛后申诉范围对比分的申诉；

2. 只有竞赛官方登记的教练员及领队才有资格，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和参加申诉流程；

3. 赛后申诉流程

（1）申诉方提交申诉申请；

（2）提交申诉费1000美金；

（3）仲裁委员会组织裁判，申诉方抽签选出三名裁判。三名裁判依据比赛视频重新独立打分，期间不可交流沟通；

（4）若三名裁判重新打分结果，胜负关系不变，则申诉失败，流程终止，不再接受申诉；

（5）若重新打分的结果发生改变后，对方可提出反诉；

（6）若反诉受理，由当执判长组织裁判、反诉方抽签选出另外三名裁判，依据比赛视频重新独立打分，期间不可交流沟通；

（7）依据三次判定结果的汇总（即九名裁判的判定结果），决定最终的获胜方；

（8）该结果为最终判定结果，不再接受申诉。

（9）申诉程序完成，结果成功，退还申诉费，保留申诉机会；若申诉失败，则本场无权再提出申诉，申诉费不予退还。

4. 赛后申诉说明

（1）申诉发起，申诉方必须在宣布比分后，加时赛前或下一场比赛开始前提出申诉；

（2）对于比赛比分的申诉，只针对常规时间内比赛比分或加时赛比赛比分；加时赛开始后不得再对常规时间内的比赛比分进行申诉；

（3）若申诉场次为比赛日竞赛单元最后一场，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五分钟内提交；

（4）仲裁委员会对申诉的处理结果是最终决定，如申诉申请在规定时限以外提交，则该申请予以驳回、申诉方只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

（5）比赛以提前终结方式结束的，不接受申诉。

（三）对于申诉时间不符合要求、申诉人员身份不符合要求、申诉内容不符合申诉范围、拖延或拒绝缴纳申诉费等情形，仲裁委员会予以驳回并取消申诉资格。

二十、监察委员会

1. 投诉范围

当教练员、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官员或AMMA相关赛事工作人员有不当行为时，如违反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由监察委员会进行裁定。

2. 监察委员会投诉流程

(1) 由竞赛官方登记的教练员及领队、组织及相关负责人向监察委员会进行投诉并提供证据；

(2) 监察委员会在决定接受投诉之后，传唤相关人员确认事件；

(3) 监察委员会将裁定结果向公众公布。

3. 纪律处分：

赛事监察委员会根据情节不同，可给予以下处罚：

(1) 取消运动员资格；

(2) 责令向被侵权方道歉；

(3) 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4) 当日禁赛或当次赛事期间禁赛；

(5) 取消比赛结果或相关积分；

(6) 暂停裁判员当日比赛或当次赛事期间执裁工作；

(7) 暂停教练员当日比赛或当次赛事期间临场指导权利；

(8) 暂停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当日比赛或当次赛事期间临场指导权利。

4. 本规定未涉及的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与比赛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监察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最终裁定。

二十一、积分方法

(一) 锦标赛赛制按积分排名团体赛排名方法:

个人赛中的团体排名, 根据在比赛中进入前八名运动员的名次积分进行排名。

级别名次	积分	级别名次	积分
第1名	25	第6名	9
第2名	20	第7名	8
第3名(两名)	15	第8名	6
第5名	10		

每个级别无论参赛运动员人数多少, 上述表格确定的分值不变。

如某个级别运动员人数不足, 进行单循环赛制上述表格分值不变。

团体名次分出现并列时, 获得个人冠军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冠军相同, 亚军数多者名次列前, 依此类推。

如果一个国家有多于一名运动员在一个重量级别得分, 只有得到最高分运动员的分数算在团体分里。团体名次排列不变。

例如:

第一名 A 国 家 2 5 第二名 A 国 家 2 0 第三名 B 国 家 15

则只计算 A 国 家 第一名的 25 分, 第二名的 20 分不予记录, 但 B 国 家的第三名记 15, 不会按照第二名记录。

(二) 综合性运动会设置金牌榜

各国家及地区代表队根据金牌, 银牌, 铜牌, 第 5 名以后的数量进行排名, 首先考虑金牌数量, 金牌数量相同时根据银牌数量排行, 如金银牌数量相同根据铜牌数量排行, 最后金、银、铜数量都相同时根据第五名数量排名。

每个级别无论参赛运动员人数多少, 上述表格确定的分值不变。如某个级别运动员人数不足, 进行单循环赛制上述表格分值不变。团体名次分出现并列时, 获得个人冠军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冠军相同, 亚军数多者名次列前, 依此类推。

(三) 个人赛排名方法:

KO 获胜, TKO 获胜, 降服获胜, 胜者 5 分对手 0 分。

对手单局三次单方出界结束比赛, 对手两次消极结束, 对手因犯规被取消比赛, 医生终止比赛, 胜者 4 分, 对手 0 分。

两回合获胜无加时, 胜者 3 分, 对手 0 分。两回合平局加时, 或称重获胜, 胜者 3 分, 对手 1 分。

积分相同时, 所用场次少者排名靠前, 如出现积分, 场次均相同, 则根据最后负场对手最终排名判定, 如依然相同, 则参考最后一次称重结果, 较轻者排名靠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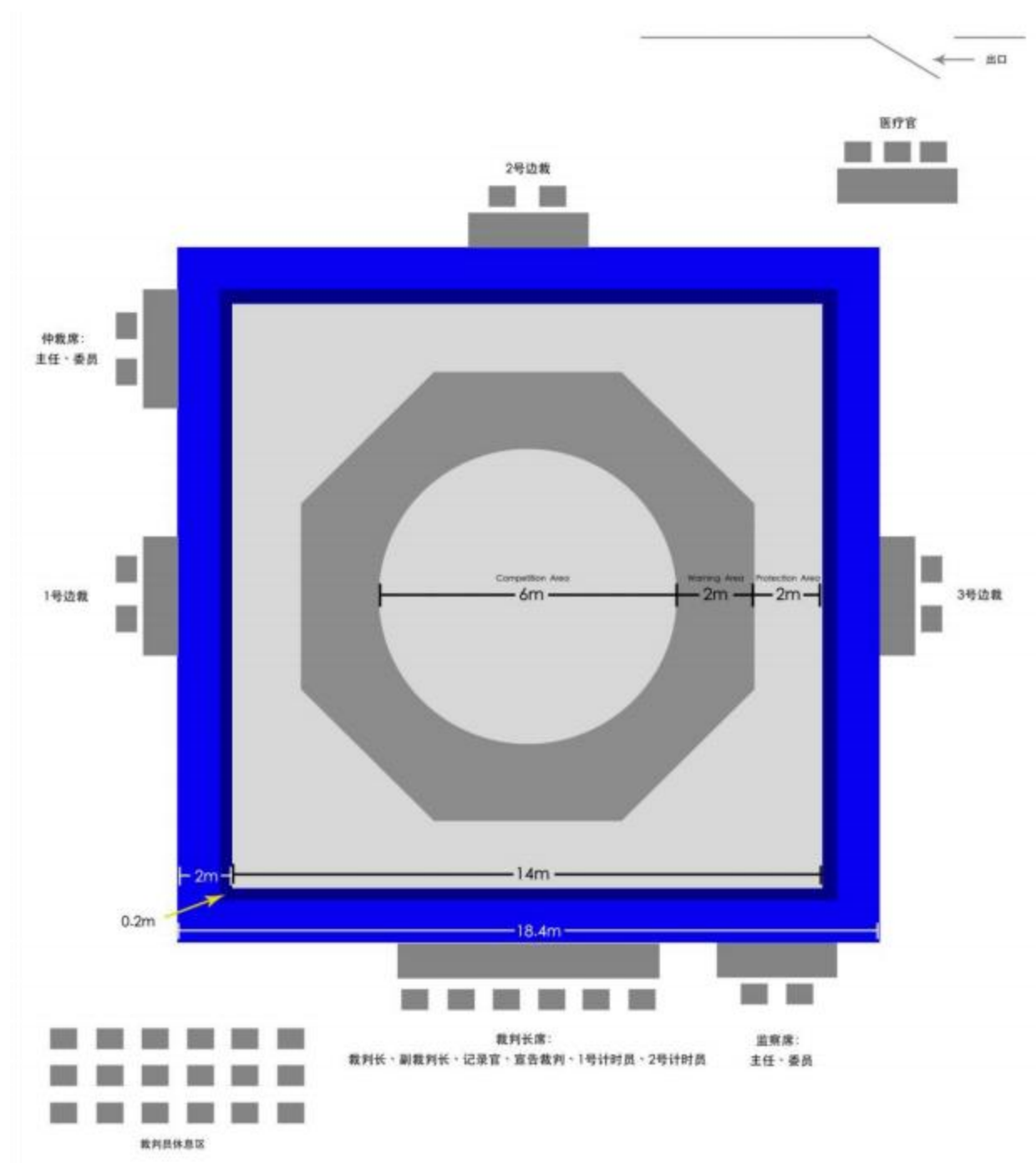
3 人循环赛, 或 3 人小组循环赛时, 优先通过积分排名, 如 3 人积分均相同, 则终结对手时间较短者排名靠前, 如均无终结情况, 按体重排行, 当三人内通过以上方法得出小组第 1 名 或小组第 3 名, 则剩余两名选手按胜负关系排名, 如三名选手积分体重均相同, 则根据赛后体重, 较轻者排名靠前。

二十二、附件

(一)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为高60CM，边长18M的正方形的擂台，上面铺设边长为14米厚度为6CM的正方形弹性软垫，有效比赛区域为直径10米的正八角形，八角形以外2M宽的部分为保护区。



比赛场地实际大小为 18m*18 m，裁判长席桌子尺寸应不小于 4 m x 0.6 m，配五把椅子，并且在二次保护区外，边裁席桌子不小于 2 m x 0.6 m，配 三张桌子，分别在场三个边，并且在二次保护区外，每个边裁席配 3 把椅子，监察席桌子不小于 2 m x 0.6 m，配两把椅子，位于裁判长席旁边，仲裁席桌子不小于 2 m x 0.6 m，配两把椅子，位于监察席对角处，医疗官坐席应安放在离安全出口最近的位置，桌子不小于 2 m x 0.6 m，配 3 把椅子。

(二) 比赛装备
1、传统式格斗服

red-male



blue-male



red-female



blue-female



2、现代式格斗服

red-male



blue-male



red-female



blue-female



三、拳套



四、护腿



五、护齿、护裆

